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俊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应参与表决股东 16 名，实际表决股东 1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 3,195,323,5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99.94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195,323,5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对现行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补充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95,323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对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对公司子公司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公司此次对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95,323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荣、熊林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9 日